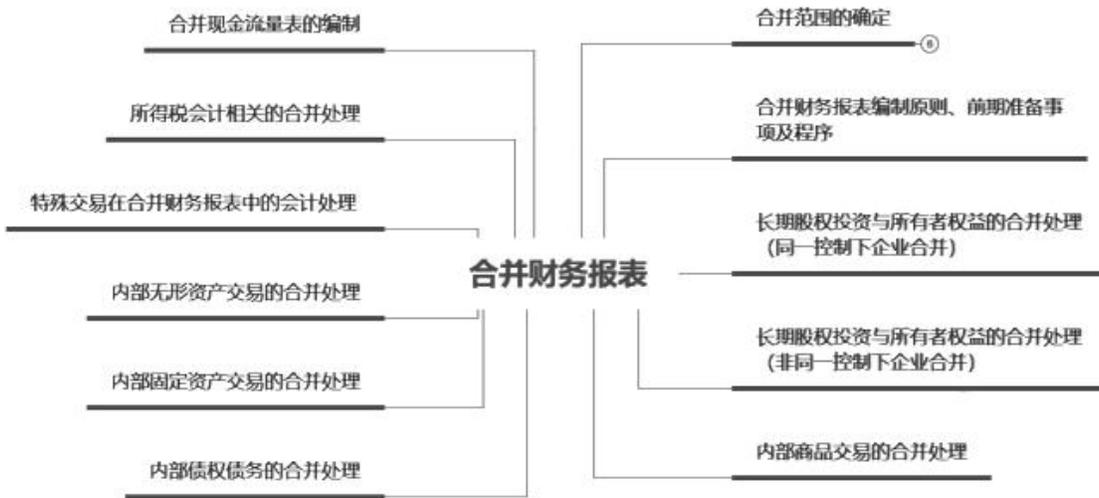


## 第二十七章 合并财务报表



### 历年真题分析

本章是非常重要的章节。

在考试中，各种题型均可出现，通常以综合题为主，几乎每年必考。

### 第一节 合并范围的确定

知识点：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此，投资方要实现控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

- （一）因涉入被投资方而**享有可变回报**；
- （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只能同时具备上述两个要素时，才能控制被投资方。

项目	说明
权力 (通常表现为 <b>表决权</b> )	(1) 权力是一种 <b>实质性权利</b> ，而不是 <b>保护性权利</b> （少数股东批准超过正常经营范围的资本性支出或发行权益工具的、债务工具的权利） (2) 权力是为自己行使的(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其他方行使(代理人) (3) 权力通常表现为表决权，但有时也可能表现为其他合同安排
相关活动	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如经营和财务活动等
可变回报	<b>不固定且可能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化的回报</b>

### 经典例题

【多选题】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投资方应当具备的要素有（ ）。

- A.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B.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C.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D. 参与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答案：ABC

解析：投资方同时具备以下基本要素，则能够控制被投资方：（1）因涉入被投资方而享有可变回报；（2）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例27-6】甲集团进行内部业务重组，将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全资子公司乙和子公司丙进行整合。具体形式为：乙公司与甲集团签订托管经营协议，甲集团将丙公司托管给乙公司经营。托管协议主要条款为：托管范围包括丙公司的整体经营权，乙公司不仅拥有对丙公司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事项的权力，还拥有包括重大资产购建、处置、重大投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力。具体而言，乙公司能够自主决定丙公司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丙公司的重大交易等重大事项。

托管期限为长期，除经双方协商一致，甲集团不得随意终止委托关系。乙公司不向甲集团收取托管费用。托管期间，丙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公司享受或承担。

本例中，乙公司接受其控股股东甲集团委托，受托管理甲集团旗下丙公司。乙公司全面负责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包括决定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的投融资活动，并且拥有对丙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置权等。委托管理期限为长期，并且未经过乙公司同意，委托方不能单方面终止委托管理关系，因此乙公司拥有对丙公司的权力。乙公司不仅可以获得受托期间生产经营损益的回报，而且通过享有对丙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和筹资活动的权利，乙公司实质上还享有和承担丙公司内在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因此乙公司享有丙公司的可变回报。乙公司通过主导丙公司的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表决，可以独立地对丙公司的可变回报施加影响。虽然乙公司在法律上的身份是基于委托管理合同的受托方，但乙公司基于合同产生的决策权范围广泛、受托期限长，享有受托期间重大的可变回报且甲集团不享有实质性罢免权，因此乙公司是决策的主要责任人，不是甲集团的代理人。综上，乙公司控制受托管理的丙公司。

提示：

实务中，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商业银行)发行多种形式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应当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应当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商业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应当综合考虑其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